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3号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济民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济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济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

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济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济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14元，共计募集资金489,999,998.40元，坐扣承销费5,85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4,139,998.4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1,0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346,798.4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 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35,835.33	27,099.00	33,835.33	2,000.00	2207-331003-0 7-02-297760
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 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5,000.00	7,978.71	308.00	2109-331003-0 7-02-54888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733.31	2,638.00	2,733.31		2207-331003-0 7-02-932772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偿还银行贷款	14,263.00	14,263.00			
合 计	61,118.35	49,000.00	44,547.35	2,308.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321,4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 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 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1,632.14		1,632.14	19.70
合 计	8,286.71	1,632.14		1,632.14	19.7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707,547.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6.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1.51	47.17
律师费用	89.62	23.58
信息披露费用	35.8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70	
合 计	920.68	170.7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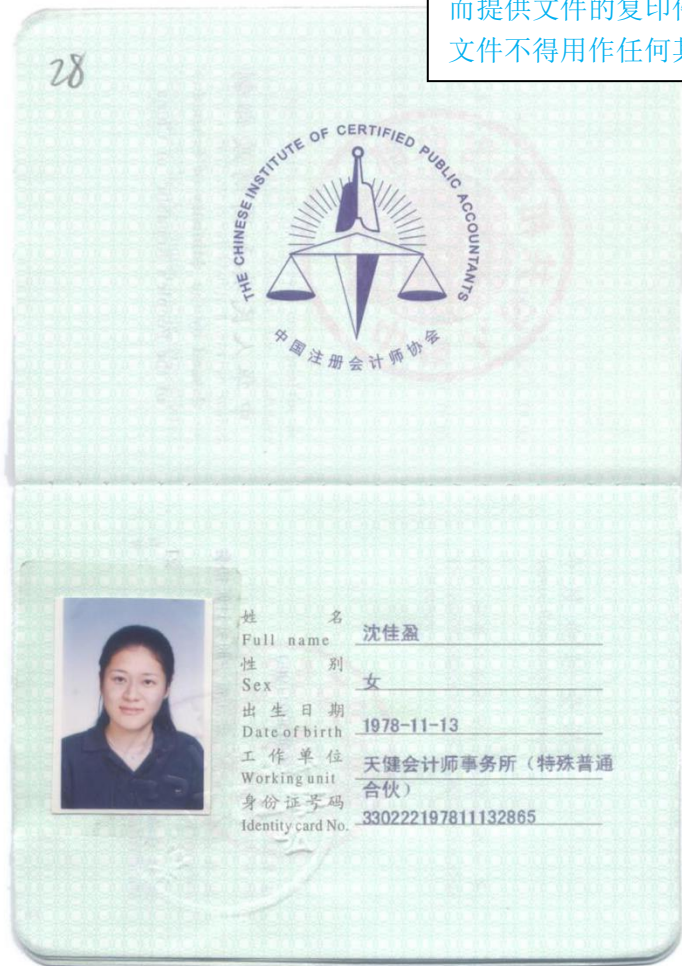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济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济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济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佳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济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